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告字〔2021〕9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纺织产业园 598.1337 亩储备地范围内 土地征收房屋搬迁的通告

为保障纺织产业园储备地项目建设顺利进行，区政府决定启动该储备地范围内土地征收房屋搬迁工作，储备地目前已取得土地批文，批文号为陕政土批〔2014〕834号、陕政土批〔2018〕431号、陕政土批〔2018〕698号、陕政土批〔2018〕817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征收房屋搬迁范围：东起车丈沟村村道，西至燎原村六组宅基地用地范围，北邻际华3513项目用地，南至用地范

围边线（具体范围以规划定点图和测量成果表为准）。

二、土地征收房屋搬迁具体实施单位为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。

三、储备地范围内的被征迁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，支持征迁工作，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拆迁补偿协议，并腾空房屋、完成搬迁。

四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在上述征迁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（构）筑物；不得突击进行房屋装饰装修；不得突击栽植树木；不得挖沙取土、倾倒垃圾和实施其它有碍征地拆迁的行为。对突击进行的建设及栽植的树木，一律依法查处，并不予以补偿。

五、本通告发布之日零时整为房屋征迁范围内人口户籍认定截止日。

六、公安、资源规划、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、住房建设等部门和洪庆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严肃查处违法建设，确保房屋征迁工作依法依规、有力有序实施。

七、坚持依法征迁、文明征迁、公正征迁。参与本次拆迁的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相关法规、政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八、征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，要积极支持城市建设，对扰乱拆迁正常秩序，煽动群众闹事，打骂工作人员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5日

